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克拉玛依校区的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克拉玛依校区机械工程学科平台-超音速火焰喷涂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克拉玛依校区机械工程学科平台-超音速火焰喷涂系统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郑州立佳热喷涂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5932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59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立佳热喷涂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03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